

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渝0243执1155号之三十

申请执行人：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华，

委托代理人：李闽，

被执行人：彭水县中阳天然气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江建春，

被执行人：江济良

本院在执行重庆彭水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彭水县中阳天然气有限公司、江济良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彭水县中阳天然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汉葭街道渔塘社区县坝街6号香江豪园20号楼33-5房屋[渝(2016)彭水县不动产权第000638791号]、



33-7 房屋[渝（2016）彭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18244 号]，因被执行人彭水县中阳天然气有限公司、江济良均未主动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登记在彭水县中阳天然气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重庆市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汉葭街道渔塘社区县坝街 6 号香江豪园 20 号楼 33-5 房屋[渝（2016）彭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38791 号]、33-7 房屋[渝（2016）彭水县不动产权第 000618244 号]。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周新然
审 判 员 彭祖雷
审 判 员 王 稀

二〇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魏丽青
书 记 员 龙家栋

